**《**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铜箔品质提升续建项目酸雾净化塔采购**

**招标单位：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

 **招标文件**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铜箔品质提升续建项目酸雾净化塔**”现进行招标采购，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诚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 **招标人：**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酸雾净化塔采购**

**三、投标时间：**

**技术投标时间：2022.08.15-8.19**

**商务投标时间：2022.08.20-8.23**

**四、技术联系人： 尹瑞权**

**联系方式： 13780923594**

**邮箱： yin8116376@163.com**

1. **商务联系人：徐海峰**

 **联系方式：15336385008**

1. **投标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一楼供应链管理部**
2. **七、邮 编：**265400

**七、投标保证金**：10000元

请于2022年 8月 23 日前公户汇款，底单发给商务联系人。

**汇款资料：**

名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0 6473 3510 017

开户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标书费的，一律不能参与开标。

开标需要先进行技术投标，确定技术方案，再进行商务投标，未确定技术方案的商务投标，开标时一律作废。

 技术投标需要将技术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技术联系人的邮箱中（联系人：尹瑞权）；商务投标可以将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商务投标地点（联系人：徐海峰 ），标书务必要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电子版要以邮件发送到邮箱中：lwenling@chinajinbao.com同时抄送在sdjbzb@163.com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制定项目配置及实施方案，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投标文件，保证所指定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要求，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招标人保留与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同时保留对投标人的客户进行咨询（不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权利。

4、在参与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①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

②存在不正当竞争，如：串标、陪标现象；

③存在贿赂、威胁、利诱等行为，妄图影响招标的真实性、公正性；（该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永久性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无效**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异或不符的；
4. 未加盖公章或无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资质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

③企业资质及行业认证文件资料

④产品专利

1. 项目**实施案例**及相关资料；
2. 项目方案

①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及详细资料

②《项目解决方案及服务内容》

③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应急预案

4、报价

提交《项目设备配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或工程量、单价、材质、增值税税费等。

5、标书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做成

标书，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四、保密**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涉及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付款及工期要求**

**一、付款要求**

1、付款形式：（电子）承兑汇票；

2、付款方式：

2.1、①预付款30%；②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60%；③质保金10%（一

年后付清）；预付款，需开具同等金额银行履约保函后才能付款。

2.2、①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90%；②质保金10%（一年后付清）。

2.3、或者比上述两者更优越的付款条件。

3、售后或其他要求：

**二、工期要求**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

2、交货地点：铜箔金晖路厂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

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玻璃钢酸雾净化塔 | BJS-20 | 台 | 2 | 高温；风量：20000m3/h 风压≥1700Pa, |
| 2 | 酸雾塔不锈钢风机 | 配套 | 台 | 4 | 左右旋各2台，低噪音 |

二、技术要求：

（1）处理介质：含硫酸汽体，温度：≤90℃；

（2）除备注规定的条款外，包含塔体、废气管道、取样口（具体位置现场定，离管道顶部高度＞6-8D）、防雨帽等，其中废气管道(机器缠绕玻璃钢管道，壁厚≥8mm)非法兰连接，接口密封符合要求，无泄漏；塔体及废气管道总高度为28米。高于屋顶废气管道需用不锈钢钢丝绳四周固定牢靠。

（3）酸雾塔风机：每台酸雾塔需配备2台风机（左右旋各一台）；机壳、叶轮、进出风口、疏水管、箱体轴、阀等材质使用316L不锈钢制作，材质质保期两年；底座为304不锈钢；电机为全新原厂出品；安装风机时需在进风口风管路上安装风量调节蝶阀，密封符合要求，无泄漏。

（4）酸雾塔、引风机及其连接不得有漏气、漏液、漏油等现象，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5）两套酸雾净化塔需配备有酸碱自动检测添加系统;

（6）酸雾净化塔不带碱液泵，但接口法兰按甲方提供的碱液泵型号（CZYF32-160：20m3/h；H=30m; 7.5KW）制作。

（7）电解工段酸雾塔风机进风主管（机器缠绕玻璃钢管道，φ800mm，壁厚≥8mm）约15米，3个弯头，1个三通，位置现场确定。溶铜工段酸雾净化塔风机进风段主管道招标方自制，投标方留出适当位置碰头。

⑻安装方式、位置：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所需主、辅材中标方自备。

⑼冷却塔及酸雾净化塔的运输、卸车、吊装、搬运、就位及所需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⑽投标前需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中标后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产品材质检验单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CAD安装尺寸图纸等文本资料；

⑾招标方已通过安环印证，请乙方按安环要求执行，提供合格产品。

三、保证条款

1、中标方依据合同及招标方要求将标的运至招标方，招标方现场初步验收合格方可改造安装，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将标的物运回，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招标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中标方所供货物给招标方造成环保等其他方面相关损失，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期及运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中标方负责到招标方的运输及费用。如逾期到货，按合同应按合同总值的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招标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招标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给卖方。

五、有关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方有永久的使用权等权利，投标方应保障招标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投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事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